

法治头条

相关案例提示：注意甄别夸大不实的招商信息，理性投资、谨慎签约——

加盟连锁，合规才是长久之计

本报记者 魏哲哲

别，引导和规范经营主体诚信合规经营，促进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

遏制“空壳加盟”乱象 特许人须有经市场验证的成熟经营模式

商业特许经营通过品牌共享、统一管理和规模化运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高企业扩张效率。

一家主要从事武术、散打培训的某俱乐部想扩大经营，便进行了招商。

经人介绍，汤某与某俱乐部达成合作意向，约定某俱乐部授权汤某开设品牌加盟店，加盟费3万元，品牌使用费每年5000元。

一段时间后，汤某想解除协议，但协商未果，便起诉到法院。

“某俱乐部属于个体工商户，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汤某主张，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那么，个体工商户是否具有企业资质呢？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涉案协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特许经营主体须为企业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无效。

同时，结合双方过错程度、合同履行情况，考虑某俱乐部已实际向汤某提供装修方案并选派教练指导招生、教学管理等事宜，法院的情判令某俱乐部向汤某返还加盟费1.5万元。

特许经营必须合法、规范。“当前，大量个人注册商标、品牌质量参差不齐，这一规定有利于避免特许人资质缺陷导致被特许人和消费者权益受损，有利于维护市场良好秩序和社会稳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管育鹰表示，人民法院依法裁判有助于遏制无资质主体违规开展加盟活动，引导经营主体在缔约时尽到审慎注意义务，防范加盟“陷阱”。

“两店一年”，也是特许人必须满足的法定条件。

某公司就因不具备特许经营条件开展特许经营活动，遭到了处罚。福建省福州市商务局对其罚款10万元。某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某公司主张其下属15家门店符合直营店要求，经调查，这些门店都是个体工商户，且特许人并未达到绝对控股，不符合直营店的认定标准。”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认定，某公司不具备“两店一年”条件，商务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判决驳回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两店一年’标准，要求特许人拥有经过市场验证的成熟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防止企业利用特许经营进行欺诈，降低被特许人的投资风险。”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章剑生认为，本案判决依法支持了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对规范特许经营市场秩序与遏制“空壳加盟”乱象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警惕“套路加盟”陷阱 规范招商信息披露和宣传行为

既有对菜品及店面的展示，还有创业者的陈述，某餐饮公司的招商广告很有吸引力：“一天流水3万多元”“最少能卖七八百份”……

看到招商广告后，张某、王某产生了加盟想法，便与某餐饮公司签订合同。之后，张某、王某支付服务费8.6万余元、代购料款4.4万余元并为开店支出装修费用5.5万元。

按约定，某公司提供培训、开业指导，并配送了价值约为5万元的设备。

一段时间后，张某、王某发现经营状况不如人意。“某餐饮公司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存在夸大宣传，具有欺诈的主观故意。”张某、王某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合同，退还加盟费用并赔偿经济损失。

“被特许人在信息获取、风险判断等方面处于明显弱势地位。一旦特许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在推广宣传活动中虚假宣传现有被特许人经营收益等关键商业信息，势必误导其他潜在的被特许人，导致其对加盟经营的预期作出错误判断，从而违背其真实意思与特许人签订合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张天天介绍。

法院认为，某餐饮公司对其广告宣传中所称的经营收益并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可以认定某餐饮公司故意发布虚假信息，诱使被特许人与其订立合同，其行为构成欺诈，合同依法应予以撤销。

在责任分担方面，承办法官介绍，对于合同的撤销，有某餐饮公司虚假陈述的原因，也有张某、王某一方未充分考虑商业风险而草率签订合同的原因，某餐饮公司应承担主要责任，张某、王某应承担次要责任。

最终，法院考虑到某餐饮公司已提供技术服务和设备，库存货物尚有部分剩余价值，判决其退还服务费2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3.5万元。

特许经营模式的核心在于品牌信誉和经营经验的复制，如果以虚假宣传吸引加盟，不仅损害被特许人的投资利益，也会削弱消费者对整个行业的信任基础。

“人民法院认定特许人通过编造经营数据、夸大加盟收益进行招商宣传构成欺诈，依法撤销合同并合理分配损失，明确了特许经营活动中诚信招商、真实披露信息的基本要求。”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马一德表示，该案通过对“套路加盟”等行为予以否定评价，有利于引导特许人将竞争重心回归品牌建设、产品创新和运营服务能力提升，促进市场优胜劣汰。

这也提醒被特许人要提高风险意识，在进行商业决策时注意甄别夸大不实的招商信息，理性投资、谨慎签约。

贯彻信赖保护理念 被特许人依据“冷静期”制度享有单方合同解除权

了解到某餐饮项目后，刘某、雷某与某公司签订品牌拓展合同，约定刘某、雷某在浙江杭州加盟某公司的餐饮项目，期限1年。

合同签订后，刘某、雷某支付管理培训费等3.5万元。某公司向刘某、雷某提供了技术手册，但未提供实际操作培训、技术指导。

签订合同后的第十五天，刘某、雷某后悔了，想着还未开设店铺、未利用某公司的技术秘密等经营资源，两人便向某公司提出退还费用。

然而，某公司却不同意。此后，刘某、雷某诉至法院。

签订合同时间不长，两人能解约吗？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类似的冷静期制度设计，赋予被特

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享有单方解除权，目的在于缓冲被特许人的投资冲动。”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的实力、能力不对等，特许人处于缔约优势地位，如果合同未约定被特许人的单方解除权和解约期限，则特许人具有缔约过失，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本案中，合同中并未载明被特许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条款，还可以行使单方解除权吗？

审理法院认为，被特许人在一定合理期限内仍可单方解除合同。对于合理期限的界定应当遵从“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应结合行业特点、商业惯例等确定”，但合理期限的时间一般不宜过长，通常以被特许人未实际利用经营资源为限。

“刘某、雷某在合同签订后的第十五天提出解除合同，且未实际利用某公司的经营资源，属于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单方解除权。”承办法官贺海艳表示，关于“被特许人只要领取培训资料，便不能要求返还管理培训费、技术信息转让费”的约定，属于格式条款。某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采取了合理的方式提请被特许人注意，条款内容明显不合理地限制被特许人权利、免除或减轻特许人责任，该格式条款无效。

据此，审理法院判决确认合同解除，某公司返还刘某、雷某3.5万元。

除了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如果特许人履约能力下降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被特许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岑某与某公司签订特许加盟合同书，合同有效期3年。岑某支付加盟费及保证金16.9万元。合同签订后，某公司工作人员多次为岑某提供选址服务，但岑某未能成功选址，并申请暂停选址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某公司被撤销备案资格。岑某便诉至法院，请求解除涉案合同并返还全部费用。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认为，特许人对于特许经营体系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对被特许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负有披露义务，但没有证据显示某公司对其相关情况向岑某披露，对合同履行已产生实质性影响。而且在岑某提起本案诉讼之前，某公司涉诉案件较多，所涉多起执行案件基本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反映出某公司对涉案合同的履约能力受限。某公司构成违约。

另一方面，岑某未能依约积极选址和筹备开店，也存在违约行为。法院判决，解除合同，某公司返还特许经营相关费用7万元。

“人民法院将信赖保护理念贯穿于特许经营关系始终，确立了特许人动态履约能力审查的裁判路径。”马一德说，当特许人因经营模式不成熟、履约能力下降导致合作基础丧失时，允许被特许人依法退出合作并合理分担损失，体现了对被特许人合理信赖利益的保护。



云南德宏边境管理支队盈江边境管理大队民警——

挎上警务背包进村寨

杨文明 陈 敏



日前，云南德宏边境管理支队盈江边境管理大队“红石榴”背包警务队民警走访茶叶加工厂。黄 吉 摄

滇西盈江，山路沿着中缅边境林蜿蜒，傣族、景颇族、阿昌族等少数民族村寨星星点点落在深山褶皱里。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有9个抵边乡镇、22个抵边行政村，群山阻隔，村寨散落，村民办事、出行多有不便。

“走啦！下乡去。”德宏边境管理支队盈江边境管理大队勐弄边境派出所社区民警

张金凯带着辅警下乡走访，“红石榴”警务背包都会挎上肩头。

背包拉开，满满当当：移动警务终端、便携打印机、普法宣传单、理发推子、照相机，还有一包水果糖。

为了生计，村里很多年轻人外出务工，孩子跟着老人生活。正值暑期，小孩子安全防护意识薄弱，溺水事故时有发生，张金凯这次下乡要给村里的孩子讲安全教育。

车子刚停稳，几个小孩远远看见印有警徽的背包，立刻围了上来。张金凯笑着拉开背包，掏出水果糖分发。

他把孩子们叫到树荫下，一边陪着孩子们吃糖，一边给他们讲解防溺水、防骗常识……小小一颗糖果，拉近了他们的距离，让严肃的警务工作多了孩童专属的柔软与温情。

“植子林村离集镇二三十公里，来回一

趟一个多小时。老人腿脚不利索，办证、理发跑一趟花销不小，我们上门一趟，能省不少事。”张金凯把警车停在路边，踩着碎石路继续往前走。

每月15日，是张金凯固定进村义剪的日子。木凳子往院坝一摆，围布搭在肩头，推子嗡嗡开动。

栋大爷摸着刚剪好的头发，笑得眉眼舒展：“进城理个发来回车费就要三四十，张警官每月准时来，手艺比城里理发店还合心意。”

走出村口，几位老人正坐在大青树下乘凉，张金凯带着辅警走过去打招呼。他蹲下身跟围坐的老人们聊起天。

由于山区闭塞，村里老人普遍面临“数字鸿沟”困境：看病不会线上挂号、不会接打视频电话，网络诈骗不会甄别，缴费要跑到十几公里外的乡镇营业厅……

金台锐评

今年8月15日，是全国生态日，也是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的日子。这部“绿色法典”，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融入其中，把覆盖全域、贯穿全程的制度构筑起来，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筑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坚固屏障，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法典制定完成是“前半篇文章”，推动实施见效才是更吃劲、更关键的“后半篇文章”。“十五五”规划纲要已对“实施生态环境法典”作出部署，让法典真正从文本走向实践，关键在于对政府、企业、公民等各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规定落到实处，将法典中的具体规则融入现实中的审批流程、执法文书、合同条款和村规民约里，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完备高效的配套立法体系，是释放法典治理效能的关键支撑。法典统一明确了生态保护红线、污染防治规则、生态修复机制等，但面对复杂多元的区域治理、行业监管、纠纷化解场景，还需标准细化、流程规范、权责明确的配套制度承接转化。要以法典为核心推进配套制度建设，补齐短板，打通制度具象落地的衔接堵点；全面梳理存量规范，与法典精神不一致、内容相冲突的及时修改废止；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真正实现生态环境治理各方面全过程有法可依、有规可守、有章可循。

公正文明执法是法典实施的核心环节。要明确执法职责权限，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执法，完善执法决策基准，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强化执法监督，畅通群众举报监督渠道。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发挥司法保障作用，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体制，提升执法效能。按日计罚等制度既要让法律“长牙齿”，也要配套“及时制止违法”的程序罚则，避免以罚代管。

法典的实施成效，要靠全社会的普遍认同与自觉遵守。抓好“关键少数”，将法典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必修课，才能提升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绿色发展的能力。加强全社会法治宣传教育，把学习贯彻法典与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重点宣传法典赋予公民、法人的环境权利义务，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当法治外在在强制转化为内在自觉，法典才能真正变为“行动中的法律”，法典的价值就会在群众真切感受中得到实现。

法典，筑基美丽中国；法治，护航永续发展。推动生态环境法典高质量实施，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准确把握“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以法典之力筑牢美丽中国建设的法治基石，让法治之光照亮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之路。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浙江杭州法院 夯实制度底座 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记者 窦瀚洋

清晨的千岛湖，薄雾如纱。千岛湖植物园内，一块褐色标识牌常引游客驻足。牌上并排的两张航拍照片对比鲜明：左边是多年前的鹿岛，过半土地裸露着黄色；右边是生态修复后的鹿岛，郁郁葱葱，满眼绿意。

这是杭州首个将生态修复纳入社区矫正的跨部门协同机制的运行载体。“经过生态修复后的鹿岛变成了植物园，曾经的‘破坏者’在这里以公益劳动还清‘生态欠账’。”杭州市淳安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莉介绍。

办理案件中，千岛湖环境资源法庭发现，涉环境资源犯罪的被告人被判缓刑后进入社区矫正，接受的公益劳动主要是路口交通执勤，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这与其“生态破坏行为”关联度不高。

“把矫正帮扶点设立在千岛湖植物园，推动将无人机挂载投射利器明确纳入禁用猎捕工具范围，为一线执法提供明确依据。从个案探索到制度构建，杭州守护绿水青山的方式更加主动、更加周全。19个集巡回审判、生态修复、宣传教育、综合治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联络站先后落地，全市13家基层法院均实现环资审判“三审合一”。环资审判的专业化建设稳步推进，司法守护绿水青山的制度底座正在逐步夯实。

既要绿水青山，也要经济发展。富春江畔的龙门古镇人气旺。然而，两年前进这里的龙门山旅游公司还深陷债务“泥潭”。

龙门山旅游公司因管理不善，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被申请强制执行。名下140余亩集体土地权益和租赁的3500余亩林地，虽被公司实际使用多年，但没有完成规范的确权登记手续，难以核定资产价值，潜在买家也不敢出手，常规司法拍卖路径走不通。

如何激活山林资源？法院提出破产清算和重整并行的思路。“若在合理期限内招募到重整投资人，则案件转入重整程序；若没有，就对企业进行清算。”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马崎侃介绍。经招募，最终锁定战略投资人，案件从裁定重整到重整完成，仅用时21天。企业1亿余元债务得以化解。

重整期间，法院还通过“生态e治”平台核查企业留存废废等生态问题，确保乡村集体土地污染零残留、生态全修复，助力企业提质、护航绿色发展。

据介绍，近年来，杭州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持续用好公益劳动等特色司法执行方式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用心用力用情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生态颜值”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推动生态环境法典高质量实施

张世明